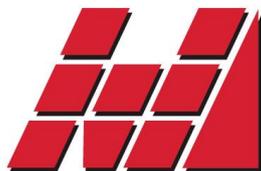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主要交易更新
涉及成立合資企業**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補充股東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作為替代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本公司已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超過 50% 之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盡快及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訂立股東協議。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股東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經過進一步公平磋商，香港附屬公司與合資夥伴訂立補充股東協議（「**補充股東協議**」），以補充和修訂股東協議的部分條款。股東協議之修訂摘要如下：

修改條款

山西合資企業計劃主要從事焦爐煤氣綜合利用、轉化生產為 LNG、合成氨、尿素及相關產品，以及發展氫能等清潔能源業務項目，其經營範圍為開發新能源、清潔利用項目及化工產品（危險化學品除外）（具體經營範圍以登記機關核准的為準）。

根據補充股東協議，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受限於以下條件：

- (1) 股東協議各訂約方已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獲得全部所需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2) 香港附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的相關規定；及
- (3) 就成立山西合資企業取得一切中國政府機構所需的批准、豁免及同意。

山西合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應由各方在山西合資企業營業執照簽發後的三個月內進行出資。

山西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董事將由合資夥伴委任，兩名董事將由香港附屬公司委任。

新增條款

山西合資企業出資期限最終取決於焦爐煤氣綜合利用項目之行政審批或備案情況，如未能於山西合資企業成立後三個月內取得從事項目所需之行政審批或備案，各訂約方同意修改合資合同及公司章程以進一步延長出資期限直至山西合資企業完成一切所需之行政審批或備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董事認為，補充股東協議之條款乃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整體而言符合其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訂立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故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董事所深知、知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東協議及補充股東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作為代替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本公司已獲持有本公司合共 1,468,419,047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0% 的順旺投資有限公司（「**控股股東**」）書面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之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盡快及可行情況下於本公告刊發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

完成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股東協議（經補充股東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李清華先生、蘇晁鋒先生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